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籠

被　　告　漸隆電機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東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8,8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漸隆電機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漸隆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約

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加碼年息百分之4.39計算利息，漸隆公司應按期償付本息，逾期未清償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加計逾期違約金。詎漸隆公司自113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償還，尚積欠本金448,823元，被告李東榮（以下逕稱李東榮）為漸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上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催收管理系統資料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漸隆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

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又李東榮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